

班別：5A

學生姓名：杜家惠

獲獎比賽：法治教育徵文比賽 2021 優異獎

主辦單位：香港大學

英國時任首席法官 Lord Hewart 曾經說過：「公義必須彰顯，且必須在眾人面前彰顯。」我認為法治就是實踐公義的必然手段。

聯合國指出，法治即沒有人在法律之上，所有人都需為法律負責，法律需為公開頒佈、平等地執行、獨立地作出裁決，以及符合國際人權規範和標準。而與之相反的便是人治，例如中國古代的皇帝們，權力凌駕在法律之上，能隨意勞役百姓，放任親信在民間刮骨抽筋，而一般平民百姓沒有反抗的手段，每天活在戰戰兢兢之中……因此法治才如此重要——它透過法律保障每個人的基本人權，反對一切不公義的行為。

公義，香港法學學者戴耀廷教授指，公義即保障人的基本權力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則認為公義是每個人都有權享受社會保障，並有權享受他的個人尊嚴，不難看到「公義」即人的基本人權受到保障，若是社會沒有公義——例如日據時期，日軍為了清剿抗日游擊隊，常在新界進行大規模掃蕩，拘捕大批村民，施用酷刑迫使他們供出有關游擊隊的情報。種種暴行，令大量無辜平民慘死——我們的生命安全無時無刻會受到嚴重威脅，卻無從伸張，無任何東西可以保障。唯有確保公義的正常運作，保障我們擁有生存的權利。

法治能夠使公義得到彰顯。1960 年，《紐約時報》刊登了一則譴責阿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警方行動的民權運動廣告。當時警察局局長以誹謗罪起訴《紐約時報》，而在法治精神下，最高法院指出雖然廣告中有誤，但該報並非故意登出不確切的內容，新聞報紙在這種情況下仍受憲法保護，否則將有礙於人們批評政府官員。法治保障了人們監察政府的權利，也使人受到保障，不怕當權者的打壓。相反，雍正時期，江西考官查嗣庭出了一道「維民所止」之語的試題，僅是因被指是「去雍正頭」便足以獲

罪，可見若社會沒有法治，由當權者的喜好作準，那會是多麼恐怖？歷史書上社會動盪、民不聊生的情況，每每就是由公義無法彰顯而帶來的。

法治的高透明度也使公義在眾人面前彰顯。早前，一名男藝人涉嫌強姦多名女子，由其被懷疑到被拘捕之間一直有報道及媒體跟進，讓大眾得知最新的消息，而這一切都是拜法治所要求的高透明度所托，將情報公開，讓大眾有更多知情權及參與權，大眾更能感受到善惡到頭終有報，相信能透過公正的法律保障了受害者的權利。而他要承受的一切，在法治下每條罪行應受的處罰都被公平地制訂好，不可輕易改動，不可因為有權而輕判，也不可因為群情洶湧而施以過重刑罰。高度透明亦能宣揚一切不公義的事情都會繩之以法，鼓勵受害者報案，揭發及抑制更多不公，使公義進一步彰顯。

公義毫無異議是十分重要的，而法治則是實踐公義的必要手段。期望未來有更多公義得以彰顯，有更多不公義被繩之以法。